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5-121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短期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期限 6 个月，年利率 10%，用于补充企业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短期融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管学雅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林、管学雅分别出资 5000 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 50%。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6、中安融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安融金与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 1、交易类型：中安融金向公司提供借款；
- 2、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公司实际收到的本金金额为准；
- 3、借款期限：6个月
- 4、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6、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考虑到公司集中年底采购货物的资金需求及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必要的，此次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及时年底备货，对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主要用于年底采购货物及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公司及时年底备货，对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短期融资的议案》的决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借款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